

(四) 契約家賃額下支払家賃額

契約家賃額 以下	支払家賃額 以下	五円	十	十五	二十	二十五	三十	三十五	四十	四十五	五十	五十五	六十	六十五	七十	七十五	八十五	九十	九十五	一〇〇	無	計	同	百分比

計	七十五	八十	八十五	九十	九十五	一〇〇	百分比